

副本

合同编号 JKMSL2020070070-4

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四合同段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工程发包人）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

乙方（工程承包方）：云南方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约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

合同编号 JKMSL2020070070-4

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第四合同段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工程发包人）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

乙方（工程承包方）：云南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约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

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已接受：云南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四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四标段，包含福州-昆明、秀山-河口、小芝公路、小大公路、三小公路、阿大公路、山杨路、小上公路、砂平路、黑堡公路、大北公路、大龙公路、大马公路、老小公路、碧叠公路、碧杨公路，建设内容包括波形梁护栏、挡土墙、路面修复、钢筋混凝土护栏、道口标桩桩、铸铁减速带等工程，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戴睿, 二级注册建造师编号: 02198903, 承包人项目总工: 汪文年, 职称证书编号: 011952389。

4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。工程安全目标: 交(竣)工验收合格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合同总价: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贰佰陆拾伍万玖仟零玖拾捌元整 (2659098 元)。

7. 合同单价

本合同工程为单价合同, 含税金。

(1) 单价: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单价执行, 实行单价包干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合同清单没有的新增工程细目, 首先采用类似合同单价, 若不能采用类似合同单价时, 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时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费率

并考虑投标降价因素编制新增工程项目单价，报监理工程师审核，经发包方批准，承包人可按照批准的单价及有关合同条件办理新增工程计量和支付。

(2) 在施工过程中（包括修改完善设计）发生的工程量变化，按核实后的实际工程量计量。

8. 工程支付: 本工程支付开工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至 80%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90%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，经认定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。若资金不能按时支付，施工方不得据此延缓工期或拖欠民工工资或降低质量标准，否则，业主有权中止施工合同。

9. 施工工期: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阿诗玛东路 147 号

经办人：梅园伟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

承包人：云南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协兵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盈江路
14 号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